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有關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綠色動力
DYNAGREEN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0)

- (1) 二零二四年董事會報告；
- (2) 二零二四年監事會報告；
- (3) 二零二四年財務決算報告；
- (4) 建議二零二四年利潤分配方案；
- (5) 建議續聘二零二五年本公司核數師並
批准董事會授權管理層決定其酬金；
- (6) 建議二零二五年財務預算；
- (7) 二零二四年董事及監事薪酬執行情況及
建議二零二五年薪酬計劃；及
- (8)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一份由董事會發出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8頁。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在中國湖北省武漢市青山區(化學工業區)綠色大道18號武漢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辦公樓三樓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會議通知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12頁。

閣下如欲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將本通函隨附的回執按印備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前送達。

如股東擬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簽署或由閣下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如屬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代為簽署。倘授委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人之授權人簽署，則授權該名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核實。

無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均務請將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24小時前(就股東周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仍然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將視為經已被撤回。

倘為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方有權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9
附錄一 — 二零二四年董事及監事薪酬執行情況及 建議二零二五年薪酬計劃	13
附錄二 — 二零二四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匯應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召開及舉行的二零二四年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12頁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經不時修訂、修改或增補為準
「聯繫人」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30)及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33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H股」	指	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數據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包括A股及H股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的監事會



綠色動力
DYNAGREEN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0)

執行董事：

成蘇寧先生(代理董事長)

胡聲泳先生

非執行董事：

趙志雄先生

胡天河先生

燕春旭先生

胡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戒驕女士

鄭志明先生

周北海先生

敬啟者：

- (1) 二零二四年董事會報告；
- (2) 二零二四年監事會報告；
- (3) 二零二四年財務決算報告；
- (4) 建議二零二四年利潤分配方案；
- (5) 建議續聘二零二五年本公司核數師並批准董事會授權管理層決定其酬金；
- (6) 建議二零二五年財務預算；
- (7) 二零二四年董事及監事薪酬執行情況及建議二零二五年薪酬計劃；及
- (8)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一、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

作為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並批准二零二四年董事會報告；
- (2) 審議並批准二零二四年監事會報告；
- (3) 審議並批准二零二四年財務決算報告；
- (4) 審議並批准建議二零二四年利潤分配方案；
- (5) 審議並批准續聘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核數師，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批准董事會授權管理層決定其酬金；
- (6) 審議並批准建議二零二五年財務預算；及
- (7) 審議並批准二零二四年董事及監事薪酬執行情況及建議二零二五年薪酬計劃。

二、二零二四年董事會報告

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並批准二零二四年董事會報告，其全文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刊發的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

三、二零二四年監事會報告

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並批准二零二四年監事會報告，其全文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刊發的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

四、二零二四年財務決算報告

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並批准本公司二零二四年經審核財務決算報告，有關報告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刊發的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

五、建議二零二四年利潤分配方案

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並批准本公司建議二零二四年利潤分派方案(以利潤分配股權登記日總股本為基數，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2元(稅前))。

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A股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而H股的股息則以港元支付，對於透過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香港聯交所本公司H股股票的投資者，股息以人民幣支付。匯率為股東周年大會(包含當日)前7天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匯平均售出價。派付二零二四年度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考慮及批准方可作實，並預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前派發。

滬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透過香港聯交所(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上海證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滬股通」)的投資者，其股息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股息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滬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股息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A股股東一致。

港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透過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香港聯交所本公司H股股票(「**港股通**」)的投資者，本公司已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簽訂《港股通H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港股通H股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現金紅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發放至相關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的現金股息以人民幣派發。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股息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

本公司上述現金分紅總額佔二零二四年度歸屬於公司股東淨利潤的比例為47.64%，符合相關規定。上述議案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股東周年大會作為普通決議案審議。

六、建議續聘二零二五年本公司核數師並批准董事會授權管理層決定其酬金

建議續聘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本公司核數師，自股東周年大會結束起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批准董事會授權管理層決定其酬金，惟須經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七、建議二零二五年財務預算

為了達致資源統籌配置、突出本集團整體優勢，本公司對二零二五年經營工作進行科學策劃，制定了年度目標、保障措施和管理責任，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並批准本公司的建議二零二五年財務預算，詳情如下：

根據建議財務預算，管理費用控制在人民幣30,663萬元或以內；財務費用控制在人民幣40,454萬元或以內。

八、二零二四年董事及監事薪酬執行情況及建議二零二五年薪酬計劃

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二零二四年董事及監事薪酬執行情況及建議二零二五年薪酬計劃。該計劃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供股東參閱。

九、股東周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12頁。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方式於股東周年大會後刊發。

董事會函件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周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且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發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ynagreen.com.cn)。代表委任表格須根據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24小時前(就股東周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將視為經已被撤回。

十、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二零二四年董事會報告；(ii)二零二四年監事會報告；(iii)二零二四年財務決算報告；(iv)建議二零二四年利潤分配方案；(v)建議續聘二零二五年本公司核數師並批准董事會授權管理層決定其酬金；(vi)建議二零二五年財務預算；及(vii)二零二四年董事及監事薪酬執行情況及建議二零二五年薪酬計劃，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需就若干議案放棄表決的股東除外)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將予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董事長
成蘇寧

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



綠色動力
DYNAGREEN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0)

二零二四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知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在中國湖北省武漢市青山區(化學工業區)綠色大道18號武漢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辦公樓三樓會議室召開二零二四年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審議(如屬適當)批准以下決議案。於本通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所用詞匯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審議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並批准二零二四年董事會報告；
- (2) 審議並批准二零二四年監事會報告；
- (3) 審議並批准二零二四年財務決算報告；
- (4) 審議並批准建議二零二四年利潤分配方案；
- (5) 審議並批准建議續聘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核數師，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批准董事會授權管理層決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6) 審議並批准建議二零二五年財務預算；及
- (7) 審議並批准二零二四年董事及監事薪酬執行情況及建議二零二五年薪酬計劃。

上述股東周年大會決議案的主要內容載於通函內。通函可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或本公司的網站www.dynagreen.com.cn上閱覽。

承董事會命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董事長
成蘇寧

中國，深圳
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成蘇寧先生及胡聲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趙志雄先生、胡天河先生、燕春旭先生及胡勇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陽戒驕女士、鄭志明先生及周北海先生。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股東周年大會出席對象

一、 股東周年大會出席資格

為確定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欲參加股東周年大會的H股股東最遲應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最後股份登記日)下午4時30分前(香港時間)將股票及轉讓文件送往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凡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 代理人

- (a) 凡有權出席此次股東周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會議及投票。股東可以委託一名或一名以上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但只能指定其中一名代表進行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
- (b)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該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倘股東為法人，文書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正式委任的受委代理人簽署。
- (c) 已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24小時前(就股東周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填妥及交回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將視為經已被撤回。
- (d) 股東或其代理人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東應就其擁有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於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兩票或以上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毋須全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棄權決議案或以任何其票數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三、 股東周年大會登記程序

- (a) 股東出席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及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憑證。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經該法人的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該法人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複印件方可出席會議。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或其授權代表簽署的受委代表委任表格。
- (b) 欲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H股股東應當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前將擬出席會議的回執送達本公司。
- (c) 股東可以親自或通過郵寄或傳真將上述回執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四、 其他事項

- (a) 股東周年大會不超過半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往返及食宿費自理。
- (b) 本公司H股股東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c)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中國深圳市南山區
科技南十二路7號
九州電器大廈二樓／郵政編碼：518057
聯繫電話：(+86) 755 3363 1280
傳真號碼：(+86) 755 3363 1220
- (d) 根據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述職報告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報告，但無需股東作出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二四年述職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供股東參閱。
- (e) 本通告內所有時間和日期為香港時間和日期。
- (f) 如股東周年大會受颱風或惡劣天氣嚴重影響，本公司將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發佈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和地點。在颱風或惡劣天氣條件下，會議仍可如期進行。公司股東可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條件下出席會議。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董事及監事薪酬執行情況及建議二零二五年薪酬計劃

二零二四年，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並無領取董事及監事袍金。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四年度皆有領取董事袍金，其中境內獨立董事袍金為人民幣8萬元／年，常住香港的獨立董事袍金約為12萬港幣／年。二零二四年董事及監事薪酬詳情如下：

	董事及 監事袍金 人民幣元	基本薪金 及津貼 人民幣元	住房 公積金 人民幣元	界定供款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元	二零二四年 總計 人民幣元
執行董事						
喬德衛 ¹	-	888,500.00	61,091.28	46,927.17	1,083,700.00	2,080,218.45
胡聲泳	-	532,844.00	61,091.28	50,108.49	957,976.36	1,602,020.13
仲夏 ²	-	148,750.00	-	-	180,617.00	329,367.00
非執行董事						
劉曙光 ³	-	-	-	-	-	-
岳鵬 ⁴	-	-	-	-	-	-
趙志雄 ⁵	-	-	-	-	-	-
胡天河 ⁶	-	-	-	-	-	-
燕春旭 ⁶	-	-	-	-	-	-
全翔宇 ⁶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捷 ⁷	36,300.00	-	-	-	-	36,300.00
謝蘭軍 ⁶	60,000.00	-	-	-	-	60,000.00
周北海	80,000.00	-	-	-	-	80,000.00
歐陽戒驕 ⁷	73,500.00	-	-	-	-	73,500.00
鄭志明 ⁸	20,000.00	-	-	-	-	20,000.00
監事						
羅照國 ⁹	-	-	-	-	-	-
田瑩瑩 ¹⁰	-	-	-	-	-	-
余麗君	-	178,376.78	24,343.92	24,570.00	28,000.00	255,290.70
顏世文	-	174,982.06	23,196.24	24,310.00	-	222,488.30
總計	<u>269,800.00</u>	<u>1,923,452.84</u>	<u>169,722.72</u>	<u>145,915.66</u>	<u>2,250,293.36</u>	<u>4,759,184.58</u>

1. 喬德衛先生已遞交辭呈，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自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起生效。
2. 仲夏女士已遞交辭呈，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自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生效。
3. 劉曙光先生已遞交辭呈，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生效。
4. 岳鵬先生已遞交辭呈，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生效。
5. 趙志雄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6. 仝翔宇先生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謝蘭軍先生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天河先生及燕春旭先生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擔任非執行董事。
7. 傅捷女士已遞交辭呈，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生效。歐陽戒驕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 鄭志明先生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9. 羅照國先生已遞交辭呈，辭任本公司監事及監事會主席，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生效。
10. 田瑩瑩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監事並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獲選舉為監事會主席。

公司董事及監事的二零二五年薪酬計劃與二零二四年保持不變。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傅捷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和《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關規定和要求，作為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綠色動力」或「公司」)獨立董事，本人現就2024年度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基本情況

(一) 個人基本情況

傅捷，女，本科學歷，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ACCA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2000年9月至2004年7月，歷任西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營業部交易員、交易部經理、交易部高級經理；2004年8月至2016年3月，於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任職，2012年10月至2016年3月擔任審計部高級經理，曾參與多家香港上市公司及中國A股上市公司的審計工作；2016年4月至2019年7月，任中國優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碼：6168)財務總監；自2019年7月至今，任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股份代碼：0834)財務總監，主要負責該公司的財務管理、投融資以及投資者關係。於2018年2月26日成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4年4月29日辭任公司獨立董事職務。

(二) 獨立性情況說明

作為綠色動力獨立董事，本人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職務，也不在公司主要股東單位擔任任何職務，與公司及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其他可能妨礙本人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並嚴格遵守《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的相關要求，擔任境內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家數未超過三家，不存在任何影響本人獨立性的事項或情況。

二、年度履職情況

(一) 2024年出席董事會和股東大會的情況

2024年，公司共召開董事會12次，本人應參加會議4次，親自出席會議(含通訊方式)4次；共召開股東大會4次，本人應參加會議1次，親自出席會議(含通訊方式)1次。

報告期內，本人積極參加公司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忠實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本人認為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的召集召開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經營決策事項均履行了必要審批程序，本人對公司提交董事會各項議案事項進行了認真審議，並結合自身專業知識積極參與討論並提出合理化建議，獨立、客觀、謹慎地行使表決權，認為這些議案均未損害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利益，對各項議案均投出同意票，無提出異議的事項，也無反對、棄權的情形。

姓 名	參加董事會情況				參加股東 大會情況
	本年應參加 董事會次數（含通訊方式）	親自出席 次數	委託表決 次數	缺席次數	出席股東 大會次數
傅捷	4	4	0	0	1

(二) 參加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

本人在公司擔任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本人根據公司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的有關要求，認真研討會議文件，履行相關職責。2024年，公司共召開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7次，本人應參加會議3次，親自出席會議(含通訊方式)3次；召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2次，本人應參加會議1次，親自出席會議(含通訊方式)1次。

公司2024年不存在需要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情形。

(三) 行使獨立董事職權的情況

2024年任職期間，本人積極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促使董事會決策符合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報告期內，本人未行使提議召開董事會或臨時股東大會、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等獨立董事特別職權。

(四) 與內部審計機構及會計師事務所溝通情況

2024年任職期間，本人作為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密切關注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審計工作，注重與內部審計機構及會計師事務所的溝通，就審計計劃、定期報告及財務問題進行深入探討和交流，認真履行相關職責。公司審計部每季度向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內審工作開展情況，本人認真聽取公司審計部的匯報，審閱相關報告。在會計師事務所開展年度審計過程中，本人作為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召集會議，聽取並審

閱了公司年度審計工作計劃及審計工作開展情況，與年審會計師事務所就年度審計工作的安排與重點工作進展情況進行溝通，利用財務工作經驗優勢，提出審計意見和建議，充分發揮了獨立董事的監督作用。

（五）與中小股東的溝通交流情況

2024年任職期間，本人通過參加公司股東大會的方式，直接與中小股東進行互動交流，廣泛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建議，切實維護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六）現場工作情況

2024年，本人利用參加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及其他工作時間，到公司進行現場辦公和考察，了解業務情況並聽取經營情況匯報，深入了解公司日常生產經營及規範運作情況、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等，運用本人財務方面專業知識和實踐經驗，為公司的生產經營以及董事會的科學決策提供專業、客觀的意見，充分發揮了指導和監督的作用。

（七）公司配合獨立董事工作情況

2024年，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業務部門積極配合本人有效行使職權，定期向本人提供生產經營簡報，及時向本人報告公司重大事項進展情況，幫助本人在充分了解情況的基礎上，對公司董事會相關議案提出建設性意見和建議。在每次召開董事會及相關會議前，公司均能及時提供相關會議材料，對本人提出的問題及時給予解答，為本人正常履職提供了必要的條件和支持。

三、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2024年，本人重點關注了以下事項的決策、執行及披露情況，具體如下：

（一）關聯交易情況

本人認為公司與關聯方之間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為公司生產經營活動所必需，相關日常關聯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開、市場化的原則，有利於公司相關主營業務的發展，交易條件公平合理，履行了必要的決策程序，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公司股東利益的情形。

（二）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與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2024年任職期間，作為會計專業獨立董事，本人認真審閱了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中包含的財務信息，認為符合《企業會計準則》和公司實際情況。上述報告均經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審議通過，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了書面確認意見。本人認真審閱了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認為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全面、真實、客觀地反映了公司內部控制在制度建設、執行、檢查、監督等方面的情況，符合公司內部控制的實際情況。

（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任免情況

2024年任職期間，經核查，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和條件及提名、聘任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對此本人沒有異議。

（四）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情況

2024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及考核激勵均按有關規定執行，薪酬的發放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對此本人沒有異議。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2024年，本人作為公司的獨立董事，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忠實、勤勉、盡責地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為推動公司治理結構完善與優化、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做出了應有的努力，充分發揮了獨立董事的作用。

本人自2018年2月26日起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中關於「在同一上市公司連續任職獨立董事已滿6年的，自該事實發生之日起36個月內不得被提名為該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有關規定，於2024年4月29日股東大會選舉出新任獨立董事起，本人不再擔任公司獨立董事及相應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職務。感謝公司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和相關工作人員對本人履職的支持，並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會領導下穩健經營，不斷增強盈利能力，保持公司持續、穩定、健康發展。

特此報告。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謝蘭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和《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關規定和要求，作為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綠色動力」或「公司」)獨立董事，本人現就2024年度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基本情況

(一) 個人基本情況

謝蘭軍，男，本科學歷。1989年2月至2000年5月，歷任廣東省河源市司法局律師事務所律師、副主任律師；2000年5月至2002年8月，任廣東萬商律師事務所執業律師；2002年8月至2005年3月，任廣東新東方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執業律師；2005年3月至2009年1月，任廣東雅爾德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執業律師；2009年1月至今，任北京市中銀(深圳)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執業律師；2020年5月至2023年11月，任深圳勁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20年5月至今，任深圳瑞華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20年11月至今，任深圳市建築科學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於2018年10月19日成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4年9月20日因任期屆滿離任公司獨立董事職務。

(二) 獨立性情況說明

作為綠色動力獨立董事，本人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職務，也不在公司主要股東單位擔任任何職務，與公司及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其他可能妨礙本人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

關係，並嚴格遵守《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的相關要求，擔任境內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家數未超過三家，不存在任何影響本人獨立性的事項或情況。

二、年度履職情況

（一）2024年出席董事會和股東大會的情況

2024年，公司共召開董事會12次，本人應參加會議7次，親自出席會議（含通訊方式）7次；共召開股東大會4次，本人應參加會議3次，親自出席會議（含通訊方式）2次。

報告期內，本人積極參加公司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忠實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本人認為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的召集召開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經營決策事項均履行了必要審批程序，本人對公司提交董事會各項議案事項進行了認真審議，並結合自身專業知識積極參與討論並提出合理化建議，獨立、客觀、謹慎地行使表決權，認為這些議案均未損害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利益，對各項議案均投出同意票，無提出異議的事項，也無反對、棄權的情形。

姓名	參加董事會情況			參加股東大會情況	
	本年應參加 董事會次數（含通訊方式）	親自出席		出席股東 大會次數	
		次數	委託表決 次數		
謝蘭軍	7	7	0	0	2

(二) 參加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

本人在公司擔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本人根據公司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的有關要求，認真研討會議文件，履行相關職責。2024年，公司共召開提名委員會4次，本人應參加會議3次，親自出席會議(含通訊方式)3次；召開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7次，本人應參加會議4次，親自出席會議(含通訊方式)4次。

公司2024年不存在需要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情形。

(三) 行使獨立董事職權的情況

2024年任職期間，本人積極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促使董事會決策符合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報告期內，本人未行使提議召開董事會或臨時股東大會、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等獨立董事特別職權。

(四) 與內部審計機構及會計師事務所溝通情況

2024年任職期間，本人作為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密切關注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審計工作，注重與內部審計機構及會計師事務所的溝通，就審計計劃、定期報告等問題進行深入探討和交流，認真履行相關職責。公司審計部每季度向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內審工作開展情況，本人認真聽取公司審計部的匯報，審閱相關報告。在會計師事務所開展年度審計過程中，本人作為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參與會議，聽取並審閱了公司年度審計

工作計劃及審計工作開展情況，與年審會計師事務所就年度審計工作的安排與重點工作進展情況進行溝通，充分發揮了獨立董事的監督作用。

（五）與中小股東的溝通交流情況

2024年任職期間，本人通過參加公司股東大會的方式，直接與中小股東進行互動交流，廣泛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建議，切實維護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六）現場工作情況

2024年，本人利用參加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會議及其他工作時間，到公司進行現場辦公和考察，了解業務情況並聽取經營情況匯報，深入了解公司日常生產經營及規範運作情況、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等，運用本人法律方面專業知識和實踐經驗，為公司的生產經營以及董事會的科學決策提供專業、客觀的意見，充分發揮了指導和監督的作用。

（七）公司配合獨立董事工作情況

2024年，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業務部門積極配合本人有效行使職權，定期向本人提供生產經營簡報，及時向本人報告公司重大事項進展情況，幫助本人在充分了解情況的基礎上，對公司董事會相關議案提出建設性意見和建議。在每次召開董事會及相關會議前，公司均能及時提供相關會議材料，對本人提出的問題及時給予解答，為本人正常履職提供了必要的條件和支持。

三、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2024年，本人重點關注了以下事項的決策、執行及披露情況，具體如下：

（一）關聯交易情況

本人認為公司與關聯方之間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為公司生產經營活動

所必需，相關日常關聯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開、市場化的原則，有利於公司相關主營業務的發展，交易條件公平合理，履行了必要的決策程序，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公司股東利益的情形。

（二）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與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2024年任職期間，本人認真審閱了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2024年第一季度報告、2024年半年度報告中包含的財務信息，認為符合《企業會計準則》和公司實際情況。上述報告均經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審議通過，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了書面確認意見。本人認真審閱了公司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認為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全面、真實、客觀地反映了公司內部控制在制度建設、執行、檢查、監督等方面的情況，符合公司內部控制的實際情況。

（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任免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會實施了換屆選舉。2024年任職期間，經核查，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和條件及提名、聘任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對此本人沒有異議。

(四)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情況

2024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及考核激勵均按有關規定執行，薪酬的發放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對此本人沒有異議。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2024年，本人作為公司的獨立董事，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忠實、勤勉、盡責地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為推動公司治理結構完善與優化、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做出了應有的努力，充分發揮了獨立董事的作用。

本人自2018年10月19日起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中關於「在同一上市公司連續任職獨立董事已滿6年的，自該事實發生之日起36個月內不得被提名為該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有關規定，於2024年9月20日股東大會選舉出第五屆董事會董事起，本人不再擔任公司獨立董事及相應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職務。感謝公司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以及相關工作人員對本人履職的支持，並衷心希望公司在新一屆董事會領導下穩健經營，不斷增強盈利能力，保持公司持續、穩定、健康發展。

特此報告。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歐陽戒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和《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關規定和要求，作為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綠色動力」或「公司」)獨立董事，本人現就2024年度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基本情況

(一) 個人基本情況

歐陽戒驕，女，碩士研究生學歷，ACCA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2014年11月至2017年9月，歷任年年卡集團(03773.HK)投資者關係經理、副財務總監、首席財務官；2017年9月至2019年11月，任萬威國際有限公司(00167.HK)首席財務官；2020年1月至2022年12月，任利德世普科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23年8月至今，於道道全糧油股份有限公司(002852.SZ)任職，副總經理職級，負責財務管理和投融資工作。2024年4月29日起至今，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 獨立性情況說明

作為綠色動力獨立董事，本人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職務，也不在公司主要股東單位擔任任何職務，與公司及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其他可能妨礙本人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並嚴格遵守《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的相關要求，擔任境內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家數未超過三家，不存在任何影響本人獨立性的事項或情況。

二、年度履職情況

(一) 2024年出席董事會和股東大會的情況

2024年，公司共召開董事會12次，本人應參加會議8次，親自出席會議(含通訊方式)8次；共召開股東大會4次，本人應參加會議3次，親自出席會議(含通訊方式)3次。

報告期內，本人積極參加公司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忠實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本人認為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的召集召開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經營決策事項均履行了必要審批程序，本人對公司提交董事會各項議案事項進行了認真審議，並結合自身專業知識積極參與討論並提出合理化建議，獨立、客觀、謹慎地行使表決權，認為這些議案均未損害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利益，對各項議案均投出同意票，無提出異議的事項，也無反對、棄權的情形。

姓名	參加董事會情況				參加股東
	本年應參加 董事會次數 (含通訊方式)	親自出席		委託表決 次數	出席股東 大會次數
		次數	缺席次數		
歐陽戒驕	8	8	0	0	3

(二) 參加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

本人在公司擔任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本人根據公司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的有關要求，認真審議議案，履行相關職責。2024年，公司共召開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7次，

本人應參加會議4次，親自出席會議(含通訊方式)4次；召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2次，本人應參加會議1次，親自出席會議(含通訊方式)1次。

公司2024年不存在需要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情形。

(三) 行使獨立董事職權的情況

2024年任職期間，本人積極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促使董事會決策符合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報告期內，本人未行使提議召開董事會或臨時股東大會、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等獨立董事特別職權。

(四) 與內部審計機構及會計師事務所溝通情況

2024年任職期間，本人作為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密切關注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審計工作，注重與內部審計機構及會計師事務所的溝通，就審計計劃、定期報告及財務問題進行深入探討和交流，認真審議議案。公司審計部每季度向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內審工作開展情況，本人認真聽取公司審計部的匯報，審閱相關報告。在會計師事務所開展年度審計過程中，本人作為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召集會議，聽取了會計師事務所對公司年報審計的工作計劃，提出審計意見和建議，利用審計與財務工作經驗優勢，充分發揮了獨立董事的監督作用。

(五) 與中小股東的溝通交流情況

2024年任職期間，本人通過參加公司業績說明會和股東大會的方式，直接與中小股東進行互動交流，廣泛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建議，切實維護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六) 現場工作情況

2024年，本人利用參加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及其他工作時間，到公司進行現場辦公和考察，了解業務情況並聽取經營情況匯報，深入了解公司日常生產經營及規範運作情況、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等，運用本人財務方面專業知識和實踐經驗，為公司的生產經營以及董事會的科學決策提供專業、客觀的意見，充分發揮了指導和監督的作用。

(七) 公司配合獨立董事工作情況

2024年，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業務部門積極配合本人有效行使職權，定期向本人提供生產經營簡報，及時向本人報告公司重大事項進展情況，幫助本人在充分了解情況的基礎上，對公司董事會相關議案提出建設性意見和建議。在每次召開董事會及相關會議前，公司均能及時提供相關會議材料，對本人提出的問題及時給予解答，為本人正常履職提供了必要的條件和支持。

三、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2024年，本人重點關注了以下事項的決策、執行及披露情況，具體如下：

(一) 關聯交易情況

本人認為公司與關聯方之間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為公司生產經營活動所必需，相關日常關聯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開、市場化的原則，有利於公司相關主營業務的發展，交易條件公平合理，履行了必要的決策程序，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公司股東利益的情形。

(二) 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

2024年任職期間，作為會計專業獨立董事，本人認真審閱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報告、2024年第三季度報告中包含的財務信息，認為符合《企業會計準則》和公司實際情況。上述報告均經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審議通過，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了書面確認意見。

(三) 改聘年度審計機構情況

報告期內，鑒於公開信息，公司改聘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以下簡稱「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為2024年度審計機構，負責公司財務報告審計及內部控制審計。本人對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的執業情況、專業資質、誠信狀況進行了充分了解，對其獨立性、專業勝任能力、投資者保護能力及公司變更會計師事務所理由恰當性等方面進行了審查，認為立信會計師事務所具有較為豐富的上市公司審計工作經驗，具備為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專業勝任能力、投資者保護能力、獨立性和良好的誠信狀況，能夠滿足公司審計工作需要，公司變更會計師事務所的理由充分、恰當。

(四)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任免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會實施了換屆選舉。2024年任職期間，經核查，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和條件及提名、聘任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對此本人沒有異議。

(五) 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了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議案，該激勵計劃符合《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內)實施股權激勵試行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的禁止實施股權激勵計劃的情形，公司具備

實施股權激勵計劃的主體資格。本次列入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均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的條件，其作為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合法、有效。公司實施本次激勵計劃有助於進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充分調動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核心骨幹人員的積極性，有利於公司的長遠發展。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2024年，本人作為公司的獨立董事，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忠實、勤勉、盡責地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為推動公司治理結構完善與優化、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做出了應有的努力，充分發揮了獨立董事的作用。

2025年，本人將繼續本著誠信與勤勉的精神，進一步加強同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和管理層之間的溝通、交流與合作，充分發揮財務專業優勢，促進公司穩健經營，促進公司規範運作，客觀公正地保護廣大投資者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特此報告。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周北海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和《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關規定和要求，作為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綠色動力」或「公司」)獨立董事，本人現就2024年度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基本情況

(一) 個人基本情況

周北海，男，博士研究生學歷。1996年10月至2001年8月擔任國家環保總局固體廢物登記管理中心主任，2001年9月至2004年12月擔任中國駐日本大使館高級科技外交官，2005年1月至2023年6月擔任北京科技大學能源與環境工程學院教授。2020年10月至今，任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6839.HK)獨立董事。2021年11月10日起至今，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 獨立性情況說明

作為綠色動力獨立董事，本人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職務，也不在公司主要股東單位擔任任何職務，與公司及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其他可能妨礙本人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並嚴格遵守《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的相關要求，擔任境內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家數未超過三家，不存在任何影響本人獨立性的事項或情況。

二、年度履職情況

(一) 2024年出席董事會和股東大會的情況

2024年，公司共召開董事會12次，本人應參加會議12次，親自出席會議(含通訊方式)12次；共召開股東大會4次，本人應參加會議4次，親自出席會議(含通訊方式)4次。

報告期內，本人積極參加公司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忠實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本人認為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的召集召開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經營決策事項均履行了必要審批程序，本人對公司提交董事會各項議案事項進行了認真審議，並結合自身專業知識積極參與討論並提出合理化建議，獨立、客觀、謹慎地行使表決權，認為這些議案均未損害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利益，對各項議案均投出同意票，無提出異議的事項，也無反對、棄權的情形。

姓名	參加董事會情況				參加股東
	本年應參加 董事會次數 (含通訊方式)	親自出席		委託表決 次數	出席股東 大會次數
		次數	缺席次數		
周北海	12	12	0	0	4

(二) 參加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

本人在公司擔任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以及戰略委員會委員。本人根據公司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的有關要求，認真審議議案，履行相關職責。2024年，公司共召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2次，本人應參加會議2次，親自出席會議(含通訊方式)2次；召開提名委員會4

次，本人應參加會議4次，親自出席會議(含通訊方式)4次；召開戰略委員會1次，本人應參加會議1次，親自出席會議(含通訊方式)1次。

公司2024年不存在需要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情形。

(三) 行使獨立董事職權的情況

2024年，本人積極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促使董事會決策符合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報告期內，本人未行使提議召開董事會或臨時股東大會、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等獨立董事特別職權。

(四) 與會計師事務所溝通情況

2024年，本人在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上就年度審計事宜與會計師事務所進行了溝通。

(五) 與中小股東的溝通交流情況

2024年，本人通過參加公司業績說明會和股東大會的方式，直接與中小股東進行互動交流，廣泛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建議，切實維護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六) 現場工作情況

2024年，本人利用參加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會議、開展現場調研及其他工作時間，到公司進行現場辦公和考察，了解業務情況並聽取經營情況匯報，深入了解公司日常生產經營及規範運作情況、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等，運用本人環保方面專業知識和實踐經驗，為公司的生產經營以及董事會的科學決策提供專業、客觀的意

見，充分發揮了指導和監督的作用。報告期內，本人赴公司佳木斯項目實地調研，了解公司項目生產與運行管理情況，並就項目運行管理提出進一步改進建議。

（七）公司配合獨立董事工作情況

2024年，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業務部門積極配合本人有效行使職權，定期向本人提供生產經營簡報，及時向本人報告公司重大事項進展情況，幫助本人在充分了解情況的基礎上，對公司董事會相關議案提出建設性意見和建議。在每次召開董事會及相關會議前，公司均能及時提供相關會議材料，對本人提出的問題及時給予解答，為本人正常履職提供了必要的條件和支持。

三、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2024年，本人重點關注了以下事項的決策、執行及披露情況，具體如下：

（一）關聯交易情況

本人認為公司與關聯方之間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為公司生產經營活動所必需，相關日常關聯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開、市場化的原則，有利於公司相關主營業務的發展，交易條件公平合理，履行了必要的決策程序，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公司股東利益的情形。

（二）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與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2024年，本人認真審閱了公司定期報告中包含的財務信息，認為符合《企業會計準則》和公司實際情況。上述報告均經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審議通過，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了書面確認意見。本人認真審閱了公司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認為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全面、真實、客觀地反映了公司內部控制在制度建設、執行、檢查、監督等方面的情況，符合公司內部控制的實際情況。

(三) 改聘年度審計機構情況

報告期內，鑒於公開信息，公司改聘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以下簡稱「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為2024年度審計機構，負責公司財務報告審計及內部控制審計。本人對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的執業情況、專業資質、誠信狀況進行了充分了解，對其獨立性、專業勝任能力、投資者保護能力及公司變更會計師事務所理由恰當性等方面進行了審查，認為立信會計師事務所具有較為豐富的上市公司審計工作經驗，具備為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專業勝任能力、投資者保護能力、獨立性和良好的誠信狀況，能夠滿足公司審計工作需要，公司變更會計師事務所的理由充分、恰當。

(四)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任免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會實施了換屆選舉。2024年任職期間，經核查，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和條件及提名、聘任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對此本人沒有異議。

(五)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情況

2024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及考核激勵均按有關規定執行，薪酬的發放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對此本人沒有異議。

(六) 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了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議案，該激勵計劃符合《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內)實施股權激勵試行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的禁止實施股權激勵計劃的情形，公司具備實施股權激勵計劃的主體資格。本次列入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均符合相關法

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的條件，其作為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合法、有效。公司實施本次激勵計劃有助於進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充分調動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核心骨幹人員的積極性，有利於公司的長遠發展。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2024年，本人作為公司的獨立董事，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忠實、勤勉、盡責地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為推動公司治理結構完善與優化、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做出了應有的努力，充分發揮了獨立董事的作用。

2025年，本人將繼續本著誠信與勤勉的精神，進一步加強同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和管理層之間的溝通、交流與合作，充分發揮環保專業優勢，促進公司穩健經營，促進公司規範運作，客觀公正地保護廣大投資者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特此報告。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鄭志明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和《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關規定和要求，作為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綠色動力」或「公司」)獨立董事，本人現就2024年度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基本情況

(一) 個人基本情況

鄭志明，男，本科學歷。1989年2月至1999年3月，於中國農業銀行深圳市分行人民北支行和福田支行工作，先後擔任櫃檯出納、會計、信貸稽核、辦公室副主任、辦事處主任、資產管理部主任、信貸稽核專員；1999年4月至2008年4月，歷任深圳市商業銀行深南支行業務部主任、綜合管理部主任、支行行長助理；2009年1月至2012年8月，任廣東偉強律師事務所專職律師；2012年9月至2015年12月，任廣東海埠律師事務所專職律師、合夥人；2015年12月至今，任廣東方根律師事務所主任律師。現兼任惠州市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01395)獨立董事。2024年9月20日起至今，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 獨立性情況說明

作為綠色動力獨立董事，本人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職務，也不在公司主要股東單位擔任任何職務，與公司及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其他可能妨礙本人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並嚴格遵守《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的相關要求，擔任境內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家數未超過三家，不存在任何影響本人獨立性的事項或情況。

二、年度履職情況

(一) 2024年出席董事會和股東大會的情況

2024年，公司共召開董事會12次，本人應參加會議5次，親自出席會議(含通訊方式)5次；共召開股東大會4次，本人應參加會議1次，親自出席會議1次。

報告期內，本人積極參加公司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忠實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本人認為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的召集召開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經營決策事項均履行了必要審批程序，本人對公司提交董事會各項議案事項進行了認真審議，並結合自身專業知識積極參與討論並提出合理化建議，獨立、客觀、謹慎地行使表決權，認為這些議案均未損害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利益，對各項議案均投出同意票，無提出異議的事項，也無反對、棄權的情形。

姓名	參加董事會情況				參加股東
	本年應參加 董事會次數 (含通訊方式)	親自出席 次數	委託表決 次數	缺席次數	大會情況
					出席股東 大會次數
鄭志明	5	5	0	0	1

(二) 參加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

本人在公司擔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本人根據公司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的有關要求，認真研討會議文件，履行相關職責。2024年，公司共召開提名委員會4次，本人應參加會議1次，親自出席會議(含通訊方式)1次；共召開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7次，本人應參加會議3次，親自出席會議(含通訊方式)3次。

公司2024年不存在需要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情形。

（三）行使獨立董事職權的情況

2024年任職期間，本人積極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促使董事會決策符合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報告期內，本人未行使提議召開董事會或臨時股東大會、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等獨立董事特別職權。

（四）與內部審計機構及會計師事務所溝通情況

2024年任職期間，本人作為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密切關注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審計工作，注重與內部審計機構及會計師事務所的溝通，就審計計劃、定期報告及財務問題進行深入探討和交流，認真履行相關職責。公司審計部每季度向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內審工作開展情況，本人認真聽取公司審計部的匯報，審閱相關報告。在會計師事務所開展年度審計過程中，本人作為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聽取了會計師事務所對公司年報審計的工作計劃。

（五）與中小股東的溝通交流情況

2024年任職期間，本人通過參加公司股東大會的方式，直接與中小股東進行互動交流，廣泛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建議，切實維護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六）現場工作情況

2024年，本人利用參加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提名委員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及其他工作時間，到公司進行現場辦公和考察，了解業務

情況並聽取經營情況匯報，深入了解公司日常生產經營及規範運作情況、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等，運用本人法律方面專業知識和實踐經驗，為公司的生產經營以及董事會的科學決策提供專業、客觀的意見，充分發揮了指導和監督的作用。

（七）公司配合獨立董事工作情況

2024年，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業務部門積極配合本人有效行使職權，定期向本人提供生產經營簡報，及時向本人報告公司重大事項進展情況，幫助本人在充分了解情況的基礎上，對公司董事會相關議案提出建設性意見和建議。在每次召開董事會及相關會議前，公司均能及時提供相關會議材料，對本人提出的問題及時給予解答，為本人正常履職提供了必要的條件和支持。

三、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2024年，本人重點關注了以下事項的決策、執行及披露情況，具體如下：

（一）關聯交易情況

本人認為公司與關聯方之間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為公司生產經營活動所必需，相關日常關聯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開、公允的原則，有利於公司相關主營業務的發展，交易條件公平合理，履行了必要的決策程序，不存在違規或損害公司及公司股東利益的情形。

（二）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

2024年任職期間，本人認真審閱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報告中包含的財務信息，認為符合企業會計準則和公司實際情況。上述報告經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審議通過，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了書面確認意見。

(三) 改聘年度審計機構情況

報告期內，鑒於公開信息，公司改聘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以下簡稱「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為2024年度審計機構，負責公司財務報告審計及內部控制審計。本人對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的執業情況、專業資質、誠信狀況進行了充分了解，對其獨立性、專業勝任能力、投資者保護能力及公司變更會計師事務所理由恰當性等方面進行了審查，認為立信會計師事務所具有較為豐富的上市公司審計工作經驗，具備為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專業勝任能力、投資者保護能力、獨立性和良好的誠信狀況，能夠滿足公司審計工作需要，公司變更會計師事務所的理由充分、恰當。

(四)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任免情況

2024年任職期間，經核查，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和條件及提名、聘任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對此本人沒有異議。

(五) 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了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議案，該激勵計劃符合《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內)實施股權激勵試行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的禁止實施股權激勵計劃的情形，公司具備實施股權激勵計劃的主體資格。本次列入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均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的條件，其作為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合法、有效。公司實施本次激勵計劃有助於進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充分調動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核心骨幹人員的積極性，有利於公司的長遠發展。

四、 總體評價和建議

2024年，本人作為公司的獨立董事，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忠實、勤勉、盡責地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為推動公司治理結構完善與優化、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做出了應有的努力，充分發揮了獨立董事的作用。

2025年，本人將繼續本著誠信與勤勉的精神，進一步加強同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和管理層之間的溝通、交流與合作，充分發揮法律專業優勢，促進公司穩健經營，促進公司規範運作，客觀公正地保護廣大投資者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特此報告。